

【112.11.16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

會設置要點

112.09.11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9.14 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1.15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下稱本學位學程)依本學位學程組織與議事規則第六條, 特組織「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二點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, 由創新設計學院教師、學程專任教師與關懷導師共同組成, 任期一年, 並由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一名委員為召集人。必要事項得由學程學生會推派一人代表列席。

第三點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:

- 1、 制定學生事務相關法規, 並處理學生獎懲或學生事務仲裁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 審議學生領域專長異動以及各項獎學金的修訂與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- 3、 協調學程導師工作事宜, 分配及應用學程導師輔導費, 並推選優良導師。
- 4、 學程學生會活動之協助、協調與改進。

第四點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況, 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
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,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